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廷尹

電 話：02-7736742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36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促家參計畫書、經費申請表(0143641A00_ATTCH1.doc、0143641A00_ATTCH2.xls)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106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經費一案，請貴局(府)於106年1月10日前檢附計畫書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報署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二、本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旨揭計畫務須聘請教育部種子教師為講師，並使用教育部教材，另每場次研習須有2小時宣導活動。

(二)計畫期程：106年2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

(三)宣導主題：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六大目標為主，入學制度為輔。

(四)宣導對象：6至9年級家長為主。

(五)補助方式：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三、請依旨期限報送，併同將補助計畫、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

花府 105/12/13



1050235449



請表電子檔傳送至e-j137@mail.k12ea.gov.tw信箱，俾憑彙辦。

四、檢附申請計畫書(附件1)與經費申請表(附件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2016-12-13
10:59: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